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郭應堅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納，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婉君